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以下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进

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制定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要求，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以协议及要约方式收购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控股”）收购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圣牧”）股东 Greenbelt Global Limited 等机构股东和王福柱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共计 2,351,128,000 股中国圣牧股权，占中国圣牧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7.00%。金港控股已与上述股东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根据协议，金港控股以每股 2.25HK\$ 的价格，总计 5,290,038,000HK\$ 的价款，收购中国圣牧的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港控股将持有中国圣牧 37.00% 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香港证券与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因收购中国圣牧的股权超过 30%，金港控股须以不低于协议收购价格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除部分股东已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其持有的 1,696,206,000 股股份将不参与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外，中国圣牧其余 2,307,066,000 股股份皆有可能接受收购要约。此外，依据中国圣牧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中国圣牧仍共可发行 408,835,800 股新股，该部分股份仍可接受后续要约。综上所述，就后续可能接受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股数合计 2,715,901,800 股，按照公司拟定要约价格为 2.25 港元，收购要约可能涉及的最大金额为 6,110,779,050.00 港元。

2、上述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收购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商务部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中国圣牧的收购。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起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条款）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亦增强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活力和吸引力。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